

证券代码：833724

证券简称：威尔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全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杨维、颜锐浩、廖桂彬、柳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与柳全涛、王东签订协议约定：（1）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全涛拟在 3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威尔弗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拟在总额度 2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威尔弗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公司及子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柳全涛、王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洞南路 10 号”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大南坑街 35 号 101 室”。

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4 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洞南路 10 号。	第 4 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大南坑街 35 号 101 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现有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 2 个议案都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 2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